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9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开具保函（含代开保函）、各类融资业务担保、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担保、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的担保、项目履约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上述担保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开展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约定确认的分公司、授权子公司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加入本协议，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附件：航信流转单）》项下开立的航信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开展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约定确认的分公司、授权子公司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加入本协议，公司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数字保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条件对公司和纳入公司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或电子债权凭证的《最终付款明细表》所列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和付款金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承诺付款日前完成付款责任和 / 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的主要内容

1、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根据贸易合同在平台上开立电子债权凭证给一级供应商。该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可全部或部分进行逐级转让，其任何级次持有电子债权凭证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融资，甲方独立审批通过后给予融资。

4.2、融资申请人通过登录丙方平台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所开立电子债权凭证为凭证的应收账款，并发起融资申请，甲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4.3、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与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共用此额度），大写伍千万整，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无明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协议各方，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该额度用于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开立航信。

4.4、在丙方平台上开立电子债权凭证的核心企业，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按照《付款承诺函》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的主体。本协议项下，最终付款方可以是乙方，也可以是乙方通过《付款授权函》确认的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

4.5、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可在专项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乙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作内容

4.1、合作期间，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甲方申请融资，甲方独立审批通过后给予融资。

4.2、融资申请人通过登录丙方平台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所享有的应收账款，并发起融资申请，甲方为融资申请人提供的无追索权供应链保理融资服务。

4.3、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电子债权凭证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与保理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共用此额度），大写伍千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如无明确解除的书面通知送达协议各方，本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该额度用于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供应商以对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融资的额度。

4.4、在丙方平台上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按照《应收账款权利人账户信息明细表》的约定履行无条件付款义务的主体。本协议项下，最终付款方可以是乙方，也可以是乙方通过《付款承诺授权函》确认的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就乙方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乙方对该应收账款债权承担无条件连带付款责任。

4.5、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专项额度为循环额度，乙方及其分公司、授权子公司可在专项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

（三）《数字保理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丙方：金网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内容

4.1、甲方作为核心企业、乙方作为保理银行，丙方作为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方，三方同意通过丙方运营的供应链平台为保理融资申请方提供数字保理业务服务。

4.2、数字保理业务：是指融资申请方线上向乙方转让其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融资申请方发起数字保理融资申请，乙方为融资申请方提供无追索权国内保理融资服务。在乙方为甲方核定的数字保理授信额度内且满足乙方届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为融资申请方提供保理融资服务。应收账款包括两种类型：一类是买方为甲方或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应收账款转让行为采用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确权模式进行确认；另一类是买方以甲方或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开立的电子债权凭证支付的应收账款，对应应收账款转让行为采用本协议项下的电子债权凭证模式进行确认。

4.3、乙方为甲方(含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核定的数字保理额度项下的国内保理(买方额度)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额度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4、甲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条件对甲方和纳入甲方担保范围的子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或电子债权凭证中的《最终付款明细表》所列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和付款金额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或承诺付款日前完成付款责任和 / 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违约处理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一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因违约而遭受的相应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8.5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违规担保和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一）；

2、《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集团模式）》（二）；

3、《数字保理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69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6）、《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4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48）。

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 / 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806,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7.94 元 / 股，成交总额为 344,849,914.3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70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8），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拟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徐工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增持股份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0,019,28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徐工集团 | 2,473,679,835 | 21.12% |

（三）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7），徐工集团拟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徐工集团前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9,157,200 股，增持金额为 99,933,905.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徐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出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徐工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履行《全球投资者未来三年（2025-2027）回报计划》中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实施增持。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不基于徐工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七）锁定期安排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徐工机械股份。

（八）相关承诺

徐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徐工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

徐工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94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4%，增持金额为 30,019,286 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均价为 7.62 元 / 股。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 增持主体名称 | 增持方式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徐工集团 | 集中竞价 | 2,469,739,335 | 21.09% | 2,473,679,835 | 21.12%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徐工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增持徐工机械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 9 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 2,000.00 万元 | 29,700.00 万元 | 是 | 否 |
|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 | 1,000.00 万元 | 33,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 17,700.00 万元 | 33,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 20,100.00 万元 | 81,551.26 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永物资”） | 1,000.00 万元 | 2,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 25,000.00 万元 | 63,000.00 万元 | 是 | 否 |
|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 900.00 万元 | 5,527.67 万元 | 是 | 否 |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267,778.9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28.54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银行 |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众源新材 | 杰冠商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2,000.00 |
| 2 | 《保证合同》 |  | 众源铝箔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 1,000.00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中信银行 | 3,000.00 |
| 4 | 《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 | 700.00 |
| 5 | 《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扬子银行 | 3,000.00 |
| 6 | 《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扬子银行 | 4,000.00 |
| 7 | 《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扬子银行 | 6,000.00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芜湖永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 1,000.00 |
| 9 | 《保证合同》 |  | 永杰铜业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1,000.00 |
| 1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 永杰铜业 | 中信银行 | 10,000.00 |
| 11 | 《保证合同》 |  | 永杰铜业 | 扬子银行 | 2,100.00 |
| 12 | 《保证合同》 |  | 永杰铜业 | 扬子银行 | 3,000.00 |
| 13 | 《保证合同》 |  | 永杰铜业 | 扬子银行 | 4,000.00 |
| 14 | 《保证合同》 |  | 众永物资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 1,000.00 |
| 15 | 《保证合同》 | 永杰铜业 | 众源新材 | 中国银行 | 5,000.00 |
| 16 | 《保证合同》 |  | 众源新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 17 | 《保证合同》 |  | 众源新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000.00 |
| 18 | 《保证合同》 |  | 众源新材 | 交通银行 | 4,000.00 |
| 19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 杰冠商贸 | 众源新材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0,000.00 |
| 20 | 《保证合同》 |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 众源智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 900.00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众源新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
| 1 | 众源新材 | 杰冠商贸 | 57,000.00 | 27,700.00 | 29,700.00 | 27,300.00 |
| 2 |  | 众源铝箔 | 43,000.00 | 32,000.00 | 33,000.00 | 10,000.00 |
| 3 |  | 芜湖永杰 | 46,000.00 | 30,300.00 | 33,000.00 | 13,000.00 |
| 4 |  | 永杰铜业 | 141,000.00 | 66,451.26 | 81,551.26 | 59,448.74 |
| 5 |  | 众永物资 | 3,000.00 | 1,000.00 | 2,000.00 | 1,000.00 |
| 6 | 永杰铜业 | 众源新材 | 61,000.00 | 38,000.00 | 47,000.00 | 14,000.00 |
| 7 | 杰冠商贸 | 众源新材 | 2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 10,000.00 |
| 8 | 新能源科技 | 众源智造 | 22,000.00 | 5,967.67 | 5,527.67 | 16,472.33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杰冠商贸 | 全资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100% | 913402000978745041 |
| 法人 | 众源铝箔 | 全资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100% | 91340200MA8NWAAJ3M |
| 法人 | 芜湖永杰 | 全资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100% | 91340223MA8PAC554Y |
| 法人 | 永杰铜业 | 全资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100% | 91340223664201163P |
| 法人 | 众永物资 | 全资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100% | 91341000MA2UH1TF0P |
| 法人 | 众源新材 | 其他：本部 | 封全虎持股 26.42%，阮纪友持股 9.68% | 91340200772821159Y |
| 法人 | 众源智造 | 控股子公司 | 众源新材持股 51.25% | 91340223MADJUCNB0Y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  |  |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杰冠商贸 | 111,623.11 | 103,190.47 | 8,432.64 | 277,465.48 | 2,003.04 | 71,699.33 | 65,269.73 | 6,429.60 | 380,413.90 | -573.20 |
| 众源铝箔 | 33,537.69 | 28,423.89 | 5,113.80 | 13,370.80 | -856.44 | 31,932.64 | 25,962.41 | 5,970.23 | 28,904.98 | -2,506.44 |
| 芜湖永杰 | 110,448.41 | 109,863.38 | 585.03 | 284,901.99 | -635.43 | 62,849.87 | 61,629.41 | 1,220.46 | 270,466.07 | -1,035.62 |
| 永杰铜业 | 209,753.39 | 149,195.33 | 60,558.05 | 88,389.58 | 2,298.96 | 166,978.07 | 108,724.31 | 58,253.76 | 131,407.43 | 9,926.78 |
| 众永物资 | 32,280.16 | 28,461.20 | 3,818.96 | 57,556.35 | 221.66 | 22,167.27 | 18,569.97 | 3,597.30 | 75,663.20 | -316.58 |
| 众源新材 | 312,070.91 | 149,450.92 | 162,619.99 | 134,448.95 | 3,856.55 | 273,441.59 | 111,452.25 | 161,989.34 | 159,013.75 | 4,211.55 |
| 众源智造 | 36,844.16 | 19,450.43 | 17,393.73 | 9,988.12 | -721.42 | 37,592.53 | 19,477.38 | 18,115.15 | 19,326.75 | -524.8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壹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永物资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六）《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十八）《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十九）《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二十）《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267,778.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128.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92,251.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92.28%，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74　　转债简称：华设转债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设集团”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38,000.00 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5,830 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62,000 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65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1,000.00 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3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2 号）同意，华设集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设转债”，债券代码“11367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设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86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55 元 / 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8.45 元 / 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95 元 / 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华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91 元 / 股，该转股价格生效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四）可转债转股来源变更情况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设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2025-059），将“华设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账户号码：B887820264）。

二、华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1,000.00 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43 股。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有人民币 138,000.00 元“华设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5,830 股，占“华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99,862,000 元，占“华设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65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 本次股份变动 |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9,147,727 | - | 819,147,727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 | 999,764 | -143注 | 999,621 |
| 总股本 | 819,147,727 | - | 819,147,727 |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可转债转股 143 股，该部分股份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820264）中的库存股，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因素不影响公司股份变动。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018838

邮箱：ir@cdg.com.cn

特此公告。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4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 4 月 22 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 ~20 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5,675,670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897,498,389.19 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43.99 元 / 股 ~91.00 元 / 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9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0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回购最高价为 47.22 元 / 股、最低价为 43.9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60,403,546.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67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回购最高价为 91.00 元 / 股、最低价为 43.99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897,498,389.19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73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 9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 产品名称 | 产量 |  |  |  | 销量 |  |  |  |
|---|---|---|---|---|---|---|---|---|
|  | 本月 | 本月同比 | 本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 | 本月同比 | 本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新能源汽车 | 28,387 | -37.55% | 258,043 | -16.78% | 29,271 | -34.48% | 256,521 | -15.79% |
| 其中：赛力斯汽车 | 24,619 | -42.02% | 228,015 | -19.09% | 25,370 | -38.50% | 227,272 | -17.72% |
| 其他车型 | 1,957 | -48.42% | 22,474 | -36.45% | 2,947 | -18.32% | 26,640 | -26.04% |
| 合计 | 30,344 | -38.38% | 280,517 | -18.80% | 32,218 | -33.28% | 283,161 | -16.88%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6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